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杭电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188号），公司公开发行股票5,3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65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621,52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8,682,35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2,845,15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案已经2012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2年2月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核准 / 备案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用特	20,020	20,020	富发改工（备）[2011]120号、富发改工变更

种电缆建设项目			(备)[2012]40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3]74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4]123号
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9,750	9,750	富发改工(备)[2011]119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2]39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3]72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4]122号
电线电缆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88	2,588	富发改工(备)[2011]121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2]41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3]73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4]121号
补充 2.5 亿元流动资金项目	25,000	25,000	
合计	57,358	57,358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基于现有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等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以上安排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杭电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

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杭电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